

中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测算

李华明, 龚钰涵, 李鸿文

(湘潭大学商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难题在于:如何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该文在参考国外学者测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基础上,通过模型的构建与分析,探寻符合我国农村实际情况的测算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方法,并加以证实。

关键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007年中国在农村普遍实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这是一项惠及九亿农民的民心工作,意义深远。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环节,而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理论依据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马克思与西方经济学者称之为贫困线。因此,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首先要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这是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关键。所谓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是指农村地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情况和当地居民收入水平而确定的维持农村居民基本生活的最低支出标准。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是一项复杂、系统的工程,本文先介绍国外学者测算贫困线的几种方法,然后通过模型的构建来确定我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

1 国外测算贫困线的几种方法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是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重要依据,是政府为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而制定的救助标准。为了规范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有必要先了解一下测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一般方法。测算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与测算贫困线是密切相关的。在长期研究过程中,国外学者提出了很多种测算贫困线的方法^[1]:

1.1 市场菜篮法或预算法

这种方法是测量贫困线的一种比较古老的方法,

源于英国社会学家 B. S. 朗特里 (B. S. Rowntree)。它的基本假设是人的生存必须拥有一定的生活资源,这些资源从市场中获得必须支付一定费用。在现代社会,这笔费用就是政府与社会所必须保障的,费用的数量就相当于贫困线。使用这种方法的一个关键环节就是确定满足人之基本生活需求所必须的商品和服务清单,然后根据市场价格对购买这些商品和服务的费用进行测算。这种方法存在内在的局限性:一些人对究竟应该由谁来决定哪些物品或服务是或不是"生活必需"提出疑问,并认为应该考虑统一的贫困标准与不同的个人需求之间的矛盾。

1.2 生活形态或剥夺指标法

这种方法的历史也很长了,源于英国社会学家彼德·汤森 (Peter Townsend)。它的基本假设是,只要人们拥有必须的资源,那么,人们都希望能够以社会所普遍认同的生活形态生活。过这种生活所必须的资源数量就是贫困线。换句话说,任何一个社会都有一种公认的基本生活形态,不能以此形态生活的人意味着遭受了剥夺,实际上就是贫困者。使用这种方法的关键是确定什么样的生活形态是一个社会所公认的基本生活形态。理论上,可以通过征询专家和有关人士的意见来确定,实际上通常需要开展科学的社会调查。因此,这种方法比较复杂,而且牵涉到相应的价值判断,容易引起争议。

1.3 恩格尔系数法

这种方法是观察和测量贫困的一种常用方法,源于德国人恩格尔 (Engel)。它的基本假设是:由于食物消费达到一定水平后会相对稳定,不会随收入或消费的增加而提高。因此,当个人或家庭的收入或消费增加时,其食物支出占全部支出的比例会相

收稿日期:2007-12-13

作者简介:李华明(1941-),湘潭大学商学院教授,从事金融与保险理论研究;龚钰涵(1984-),湖南衡阳市人,湘潭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李鸿文(1981-),湖南常德市人,湘潭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E-mail: yuhan212@126.com

应下降。这种食物支出占全部支出的比例就是恩格尔系数。反过来说,恩格尔系数上升,说明生活水平下降;而恩格尔系数下降,说明生活水平上升。通常,人们认为,个人或家庭的恩格尔系数超过 59%,就表明这个人或家庭处于严重贫困状况,这个人或家庭的消费水平就可以看作贫困线。在实际工作中,也有人在了解到贫困家庭食物消费情况后,将食物消费的支出除以低收入家庭的恩格尔系数,这样得到的数值就是贫困线。使用恩格尔系数法的关键在于如何确定食物支出。如果仅以贫困家庭的食物消费情况作为依据,就不是很妥当,因为贫困家庭食物支出本身就是不合理的,是在收入限制下不得已而做出的选择。

1.4 收入比例法或国际贫困标准

这种方法是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在调查其会员国的社会救助标准时偶然发现的,后经贝克曼(W. Beckerman)教授加以系统化。该方法认为,大多数国家的社会救助标准相当于社会平均收入的 2/3,因此,一个国家或地区,可以采纳其社会平均收入的 2/3 作为贫困线。当然,也有学者建议使用社会平均收入的 1/2 作为贫困线,这是通常的测量相对贫困的做法^[2]。但是,使用这种方法需要考虑到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收入的分布情况,如果这种分布不是相对均等的,而是贫富差距非常大,大多数人的收入处于中下水平。这样,采用收入比例法可能会使需要救助的人数太多而超出政府的财政能力。

上述国外测算贫困线的几种方法都有着这样那样的缺陷,与我国的实际情况也不相符合,为此,笔者试图通过构建模型的方式,寻找适合我国农村实际情况的测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方法。

2 模型的构建

2.1 模型构建应考虑的因素

由于各农村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农民收入水平以及物价水平的不同,确定一个全国统一的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是困难的,各农村地区应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来具体确定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标准。各农村地区在确定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时通常应考虑以下几个因素:①维持农民基本生活需要的生活资料种类;②当地农民年人均纯收入;③当地贫困人口人均消费水平;④当地政府的财政收入水平;⑤物价上

涨指数等^[3]。

财政收入、物价水平、人均年纯收入和食物消费支出的变动都会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产生影响。根据以上基本条件,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与财政收入、物价水平、人均年纯收入和食物消费支出之间的因果关系做回归分析。

2.2 数据的选取与说明

影响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因素包括财政收入、物价水平、贫困人口数量、农民人均纯收入和食物消费支出等。为研究的方便,本文不考虑贫困人口数量因素,而仅从基本的影响因素考虑问题。农村地区的保障水平是根据前一年的各项经济指标预算和确定的,所以本文选取了各省 2004 年的保障水平(2004 年后的保障水平暂时无法取得),其他变量的数据使用的是 2003 年的数据。

(1) 本文所使用的财政收入是各省的各种税收总和,之所以采用各省的财政收入数据,而不使用财政支出数据,是因为财政收入决定财政支出。

(2) 本文所定义的物价水平仅仅采用的是各省食品类的物价水平,这样做有利于模型的构建。

(3) 本文所采用的农村人均年纯收入是各省的平均数据,这利于数据与实际情况不会出现太大的偏差。

(4) 本文所采用的生活消费支出水平,主要是指各省农民食品消费的平均支出,未包含衣着、教育、住房等方面的消费支出。各省的教育、住房等条件不同,支出有很大的差异,而各省农民用以维持基本生活的食品消费支出差异不大。

2.3 样本的统计描述及其比较

全国各省(台湾省因数据不全未列入)以 2001 年至 2004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为依据,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标准进行分析(新疆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与其他省份相比太少,很明显是个异方差,所以进行分析时将其剔除)。2001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基本情况是:平均值每人每年 184.29 元,最高值每人每年 464.79 元(上海),最低值 52.53 元(黑龙江);有 9 个省的保障水平在平均值以上,除云南省(每人每年 192.29 元)外的 8 个省均位于东部沿海地区,其中上海、北京、广东和浙江的保障水平超过每人每年 300 元;有 9 个省的保障水平不超过每人每年 100 元^[4]。见表 1-1:

表 1-1

年份	样本数量 (省、市)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2001	28	52.53	464.79	184.29
2002	30	32.18	573.30	196.88
2003	29	35.56	803.50	271.40
2004	29	82.41	799.24	356.84

按这些省份所处的地域划分,则东部沿海地区的省份、中部和西部地区省份的保障水平的基本状况如表 1-2 所示。从表 1-2 可以看出位于东部沿海地区 13 个省、市的 2004 年平均保障水平比全国的平均值高出 34 元;而西部 7 个省、市的平均保障水平比全国的平均值低 181 元,即东部沿海与西部的年人均保障水平相差 215 元左右,这个差距与 2001 年的 120 元相比扩大了 79%。且无论是东部沿海、中部还是西部地区,保障水平的极差都呈扩大的趋势。

表 1-2

年份	2001			2004		
	东部	西部	中部	东部	西部	中部
最大值	464.79	192.29	257.59	799.24	254.62	398.23
最小值	52.53	63.41	66.03	189.42	82.41	93.53
平均值	230.83	110.52	114.24	390.89	175.52	183.78
样本数量	13	7	7	13	9	6

从表 1-2 还可以看出,东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差异比较大,最大值均在东部地区,而最小值均在中西部地区。

2.4 回归分析

根据我国现在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情况,本文运用以下模型进行分析:

$$Y = \alpha + \beta_1 \chi_1 + \beta_2 \chi_2 + \beta_3 \chi_3 + \beta_4 \chi_4 + \varepsilon$$

其中 α 为常数项, ε 为随机误差项, $y = (2004$ 年各省农村低保水平 + 2003 年各省农村低保水平) / 2, $\chi_1 = (2004$ 年各省财政收入 + 2003 年各省财政收入) / 2, $\chi_2 = (2004$ 年各省农民食品支出 + 2003 年各省农民食品支出) / 2, $\chi_3 = (2004$ 年各省食品价格指数 + 2003 年各省食品价格指数) / 2, $\chi_4 = (2004$ 年各省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 + 2003 年各省农村居民人均年纯收入) / 2。

利用截面数据拟合函数一般会产生异方差问题,利用 Goldfeld-Guandt 方法对模型的异方差性检验的结果并不明显。因此我们接受同方差假设,利

用 OLS 来对模型进行估计。模型的估计结果见表 1-3。

表 1-3 模型的估计结果

	未标准化		标准化	T 值	P 值
	回归系数	标准差	回归系数		
常数项	3849.581	1279.386	3.009	0.006	
财政收入	-3.6E-010	0.000	-0.065	-0.475	0.639
食品支出	0.237	0.147	0.489	2.614	0.007
价格指数	-36.095	11.899	-0.297	-3.034	0.006
人均纯收入	0.042	0.039	0.326	3.073	0.005

a. Dependent Variable: 保障水平, 其中方程的
决定系数 R-squared = 0.803, 调整后的
R-squared = 0.769, F = 130.646

2.5 模型估计结果的几点说明

从模型的估计结果中可以看出:

2.5.1 模型中,用 T 统计量我们可以在 5% 的显著性水平上分别拒绝常数项、食品支出系数、价格指数系数和人均纯收入为 0 的假设。F 统计量为 130 使我们可以 5% 的显著性水平上拒绝农村最低保障水平与财政收入、食品支出和价格指数没有关系的假设。

方程的结果为: $y = 3849.59 + 0.24\chi_2 - 36.1\chi_3 + 0.04\chi_4$

方程的决定系数 R^2 为 0.803,说明方程拟和的较好;调整后的 R^2 为 0.769

2.5.2 农村居民人均低保标准的食品支出弹性为 0.24,农村居民人均食品支出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农村人均低保将增加 0.24 个百分点;价格指数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农村人均低保标准将会减少 36 个百分点,说明物价的变动将对农村居民低保产生很大的影响。物价的上升,意味着居民用等值的货币能够买到的商品减少了,居民的低保标准降低了;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农村人均年纯收入每增加一个百分点,农村人均低保标准将增加 0.04 个百分点,说明该因素的变动虽然对农村低保标准有影响,但影响因子很小。

2.5.3 财政收入系数的 T 值的绝对值为 0.475,这使得我们不能拒绝财政收入系数为 0 的假设,因此我们在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时应与当地居民生活状况直接联系,而不是与当地财政水平直接联

系,这是因为一个地区的财政水平不能成为低保标准的决定因素,资金短缺应该通过转移支付来解决。

3 中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计算公式

从上述研究中,我们发现我国各省市的农村低保水平普遍偏低,且均未达到维持基本生活的食品支出水平。科学确定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的基本要求是:既要能保障农村贫困人口的最低生活,又要防止保障线过高而形成养懒汉的倾向。其主要考虑因素是:1、当地农民能够维持生存的最低费用。从贫困概念和制定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依据可以看出,判断个人或者家庭贫困的主要依据是其收入能否维持最低的基本生活需要;2、当地的生活必需品的物价水平。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农村居民的收入是增加了,可是物价也涨了。收入增加要扣除物价上涨的因素,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确定也要随物价的变化做相应的调整;3、当地农民的人均纯收入。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是判断居民是否贫困的依据,当最低生活保障线确定后,如果人均纯收入低于农村居民维持基本生存必须消费的物品和服务的最低费用,则说明他们的生活处于贫困状况,需要政府的救助。

在具体厘订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时,以上各因素可以简化为以下公式:

$$RSS_t = [F_{t-1} + NF_{t-1}] * (P_{t-1}/100) * (S_{t-1}/S_{t-2})$$

其中, RSS_t 为第 t 年农村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

F_{t-1} 为第 $t-1$ 年农村月人均食物支出标准

NF_{t-1} 为第 $t-1$ 年月农村人均非食物支出标准

P_{t-1} 为第 $t-1$ 年当地的综合物价指数

S_{t-1} 为第 $t-1$ 年当地农村居民月人均纯收入

S_{t-2} 为第 $t-2$ 年当地农村居民月人均纯收入

我们不妨以湖南省为例,对上述公式进行验证。湖南省 2004 年农村月人均食物支出为 64.57 元,综合物价指数为 105.1,2004 年农村居民月人均纯收入 236.48 元,2003 年农村居民月人均纯收入为 211.07 元,同时为了方便,假设月人均非食物支出为 0,根据公式, $RSS_t = 64.57 * (105.1/100) * (236.48/211.07) = 75.9$,即湖南 2005 年农村月人均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不应低于 76 元。

在以上公式中有几点需要说明:1、 $F+NF$ 为当地农民维持生存的最低费用,其中 F 基本食物需求, NF 指非食物需求,包括衣着、水电、交通、基本医疗等;2、 $P_{t-1}/100$ 为当地物价的综合变动指数;3、 (S_{t-1}/S_{t-2}) 指当地农民月人均纯收入变动指数。以上各因素是不断变化的,保障线标准应随着这些因素的变化而每隔一段时间(一般为一年)调整一次。

本文找到的测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方法,是通过往年各省低保水平的数据分类、归纳、总结的基础上得出的,并经过了实证的检验。这将对我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建立具有现实的参考价值。然而,本文在写作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如统计分析采用的数据仅是 2003 年和 2004 年的数据;在模型的构建中,为了分析的方便考虑的自变量也比较简单。这些需要进一步完善和补充。

参考文献

- [1] 莫泰基.《香港贫穷与社会保障》,香港:中华书局,1993年,第94-107页;多吉才让:《中国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研究与实践》,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44-151页.
- [2] Wahidul K. Biswas, Paul Bryce, Mark Diesendorf, Model for empowering rural poor through renew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in Bangladesh [J], Environmental Science & Policy, Volume 4, Issue 6, December 2001, Pages 333-344.
- [3] 刘建平.王选选:《贫困程度测度方法与实证分析》,《暨南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年第2期.
- [4] 高伟娜.《中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研究》,《人口理论》2005年第1期.

Assessment of Criteria for Rural Minimal Living Security in China

Li Huaming, Gong Yuhan, Li Hongwen

(*School of Business,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Party and the State Council have decided to widely implement the system of minimal living security in rural areas this year, a project which will bring benefits to nearly 900 million peasants and enjoy the ardent support of people. It is of profoundly historic and realistic importance. The thorny difficulty in establishing the criteria of minimal living security system lies in how to set the minimal living threshold properly. Having referred to calculative measures adopted by foreign scholars, the author succeeds in researching and demonstrating the most suitable measure for our country to assess the minimal living threshold by means of model constructing and analyzing.

Key words: rural area; minimal living security; criteria